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1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虽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等关联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但公司与雪松实业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因此,雪松实业等关联方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800.00万元至1,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前期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鉴于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2月2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014.1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到主体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补助内容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备注
1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宜宾市科技局	2024年1月	60.00	宜宾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资金	是	否	
2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江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	400.00	产业扶持奖补	是	否	
3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	2024年1月	131.99	增值税即征即退	是	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销售水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且该政策颁布多年,预计较长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故具有持续性。
4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江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扶持奖补	2024年3月	207.78	产业扶持奖补	是	否	
5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宜宾市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	175.48	市级用电用气补贴	是	否	
6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江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	850.00	生产运营扶持奖补	是	否	
7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江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	400.00	生产运营扶持奖补	是	否	
8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新区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局	2024年3月	2,640.00	生产扶持资金	是	否	
9	马边天穷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马边彝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宜宾市三江新区工业和服务业局、宜宾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等	2024年1-3月	148.87	其他政府补助	是	否	稳岗补贴、升规入统奖励、市级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等
合计				5,014.12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5,014.12万元全部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5,014.12万元,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厦门信达(证券代码00070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2日、4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投资者通过电话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询问,对以下事项较为关注,公司已经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回复,现经公司核实并予以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取得小米汽车昆明钣喷中心授权相关事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已成为小米汽车1S店授权合作商,开展钣喷及机修业务,目前相关门店仍在建设中,尚未形成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宜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目前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电话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17),对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二三年度报告为准。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于2024年4月3日分别与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农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供销集团及中农农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8%)、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农集团行使。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背景

2021年8月31日公司股东中农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供销集团、中农农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供销集团及中农农服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4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87%)对应的提案、提名、表决权等权利委托中农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4年4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鉴于2021年8月31日公司股东中农集团分别与公司股东供销集团、中农农服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于2024年4月8日到期,为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上述股东于2024年4月3日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供销集团及中农农服(以下统称“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农集团(以下简称“受托方”)作为委托方持有的1.8248%、0.6387%股份(本协议签署之日分别为2,600,000股、910,000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农联合届时有效的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中农联合的股东大会会议;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授权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5)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中农联合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等未授权受托方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

4、委托权利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7年4月8日有效。

三、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相关股东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拥有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农集团	9,594,000	6.7336%	13,104,000	9.1971%
供销集团	2,600,000	1.8248%	0	0.00%
中农农服	910,000	0.6387%	0	0.00%

2、供销集团全资控股中农集团、中农集团全资控股中农农服,本协议的签署对于公司控制权无重大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供销集团与中农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中农农服与中农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142,48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59,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87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2,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9,6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7,4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2021年末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32,880,000股,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9,600,000股变更为142,48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48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上海”)、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合国能”)、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农服”)。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农上海、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中合国能、中农农服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2.中农联合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农联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农联合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3.本企业所持中农联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农上海、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中合国能、中农农服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中农联合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2.本企业在所持中农联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中农联合在减持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要求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中农联合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农联合并同意归中农联合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农联合,则中农联合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中农联合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供销集团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若中农联合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农联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中农联合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进行退款,并指示本企业、中农集团以及中农上海公司提名的董事在中农联合董事会上就该等退款事宜投赞成票。若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农联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督促中农联合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企业、中农集团以及中农上海公司提名的董事在中农联合董事会上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若因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者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或判决后,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投资者届时有效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农联合将当年及其后年度中农联合应付本企业、中农集团以及中农上海、中农农服及中合国能所享有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本企业、中农集团以及中农上海、中农农服及中合国能持有的中农联合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农上海、供销集团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中农联合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中农联合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中农联合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中农联合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上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供销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供销集团及供销集团控制的企业与中农联合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农联合(包括中农联合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农联合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单位登记经营范围不含农药生产、销售等农药经营业务,所属行业非农药生产或农药销售的上下游,与中农联合不构成同业竞争。(2)根据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关于进一步做好集团各业务板块规范经营的通知》以及供销集团、中农集团等五家单位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单位无从事农药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计划,未来亦不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农联合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联营、合营、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中农联合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中农联合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农联合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农上海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农上海承诺如下:(1)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农联合(包括中农联合的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农联合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单位登记经营范围不含农药生产、销售等农药经营业务,所属行业非农药生产或农药销售的上下游,与中农联合不构成同业竞争。(2)根据供销集团、中农集团《关于进一步做好集团各业务板块规范经营的通知》以及供销集团、中农集团等五家单位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本单位无从事农药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计划,未来亦不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农联合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联营、合营、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中农联合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中农联合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农联合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农上海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企业作为中农联合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中农联合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中农联合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子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农联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供销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供销总社作为中农联合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中农联合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中农联合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子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农联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中,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9,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	43,550,000	43,550,000	
2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9,594,000	9,594,000	
3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4	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2,600,000	
5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910,000	910,000	
合 计		59,254,000	59,254,000	

注: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68,255	52.20%	-59,254,000	15,114,255	10.6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9,254,000	41.59%	-59,254,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15,114,255	10.61%	0	15,114,255	10.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11,745	47.80%	+59,254,000	127,365,745	89.39%
三、总股本	142,480,000	100.00%	0	142,480,000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坚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文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会议结束起生效,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文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史文义先生简历

史文义先生,40岁,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巴彦淖尔分公司。历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能远景(海南)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分公司董事长,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史文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存在协同效应。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型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关系、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军品销售是否采用审价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军品审价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达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864.59万元,2023年1-11月实现净利润1,263.04万